

最新车辆租赁合同(实用8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车辆租赁合同篇一

承租方：_____

一、租用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用登记表》和《车辆交接单》

二、租用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用登记表》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 (1)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 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 (3) 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 (4)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3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 不承担租用车辆于租用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 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 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用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 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 于租用合同规定的租用时段拥有所租用车辆的使用权。
3. 对租用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 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5. 自行承担租用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路桥通过费用。
6. 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7. 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 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9. 协助出租方在租用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押金条款

1. 承租方应于租用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 出租方应于租用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 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六、保险条款

1. 出租方已就租用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若承租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 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用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 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 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

八、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用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用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用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在担保期限内对承租方的每次租用均负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担保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及附件

为进一步明确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外埠系指成都以外的地区、下同）应遵循的权利与义务，出租方与承租方在《汽车租赁合同书》的基础上，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去外埠的客户，在客户交纳相关费用后，为客户提供合

同、有效的证件，并在租用登记表中确切著名客户离开成都的起止日期及客户的大致去向。

2. 长途附加费指因车在外地发生事故、故障及其他问题后处理费用将相应提高而收取的额外附加费。按外出里程不同，收费标准如下：

距成都市区里程 普通客户收费 会员收费

300公里以内 50元/天 40元/天

300—600公里 100元/天 80元/天

600公里以上 200元/天 160元/天

3. 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普通客户为10000元，会员为xx元，出租方未收取押金可以不向客户发放购置附加费证明。

4. 对租车去外埠的客户发生救援需求时提供有偿救援。

第二、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必须事先告知出租方，并交纳长途附加费及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

2. 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发生车辆故障或出险，必须当即与出租方联络。

3. 承租方在外埠需要出租方提供救援时，应交付相关费用；外埠救援施救收费标准如下（单位：元/公里）：

（1）承租方已交纳长途附加费及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收费标准为：

救援出车费 单程拖车每公里收费 现场抢修费，不含配件费

距市区里程300公里以内 200元 8 1000

距市区里程300公里以上 200元 10 xx

(2) 承租方若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二项1、2款的规定，除须补交长途附加费外，外埠救援施救收费按本规定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

承租方： _____

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经办人： _____

担保方： _____

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出租方： _____

电话： _____

经办人： _____

车辆租赁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为使汽车租赁行业有序管理、优质服务、保障安全、提高效益，根据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经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乙方将拥有的(车型 车牌号)挂靠到甲方经营汽车租赁，挂靠经营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各项义务。

二、乙方挂靠经营车辆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交纳，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挂靠经营期间，甲方必须按照公司规定，严把租车人身份验证关，如发生车辆被骗租后，甲方应自觉协助乙方配合公安机关追查车辆，直至追回被骗车辆为止，追车费用由甲、乙双方自理。否则，甲方应承担必要的责任。

四、甲方必须将租车人员的信息实时录入查询系统内，未实时录入及查询导致车辆被骗，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实时录入及查询的甲方也必须承担责任。

五、甲方不负责乙方车辆与驾驶员或租车人发生意外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如有违规、违章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车辆在挂靠经营期间，必须按公司要求在保险公司投保所有的险种，如果该车辆在租赁经营期间发生意外事件，除按有关规定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外，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赔偿，但甲方务必协助乙方办理相关事务。

七、甲方为了保证本公司的经营对象，在租车人租车过程中，除按规定要求租车人尽量多提供有效的证件外，尽量减少对租车人收取就、押金，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加入行业协会，接受行业协会的管理，并支付行业协会规定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挂靠经营期限暂定 年，挂靠期间甲方向乙方收取手
挂靠管理费 _____元/月。挂靠期限未满，甲、乙双方任何一
方不得无故解除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计人民
币_____元。

九、甲、乙双方已完全理解上述条款的内容和真实意思表示。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行业协会存档一份，
自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车辆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方与承租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租车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车辆用于承租方合法营业所用；

六、与本凭相关的需由出租方承担的相关税费等，由承担方
代为扣缴及办理；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处理并另订附件条款；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车辆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人(甲方):

地址:

身份证号:

承租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 汽车,车牌号码 。(以下简称租赁物)

1. 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 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 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 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1. 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

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1. 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 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 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1.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 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 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1. 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 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 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份。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车辆租赁合同篇五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合同法》等的规定，就_山川中型客车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一、甲乙双方自愿购买以孙淑慧的名字挂靠在重庆市丰都县公路运输公司的_____中型客车，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二、该车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甲乙双方各出资一半即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利润、亏损平均分担。

三、驾驶员、售票员的工资随行就市。

四、该车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甲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享受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将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的购车款交给甲方，该车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六、该车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归甲方享有和承担。

七、甲方保证该车在双方开始共同经营期间大小配件齐全，保持车辆正常运行。

八、该车保险已交到___年___月，___年的返还款各一半。

九、本协议双方签字生效，任何一方违约付守约方违约金为该车总价的_____%。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车辆租赁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为了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甲方决定租赁乙方机械设备。双方本着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

二、工作地点：

三、租赁单价：按每月每台 元（人民币）租赁。

四、付款方式：租赁费按照满月月终结算（方式按照甲方验工管理办法办理），并在月末15日内付清租赁费用，若不能按约付款，甲方按照实际欠款数额每日以0.003的千分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租赁费不含税金，甲方付乙方机械租赁费的同时，乙方必须提供收款凭证（以合法柴油票代替）。

五、调机运费：首次进场运费由甲方承担，费用共计为500.00元；退场运费由乙方自理（但如租赁机械不足一个月，甲方负责退场运费，费用共计为500.00元）。

六、租赁期限：20 年11月16日开始，期限暂定一个月，但20年11月15日前必须进场。

七、在租赁期间，甲方如需要变更机械使用工地必须提前告诉乙方，但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二次搬迁费用由甲方负责。

八、机械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不得将该机械进行抵押、转让或拍卖。

九、在租赁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及机械的伤害由甲方负责。

十、机械租赁期间，机械每月“累计纯作业时间”按照240小时计；如超过240小时，超过部分应按 元/小时支付租赁费给乙方。

租赁期间机械所用油料由乙方自理。正常情况下因机械故障造成停工，每月不得超过2天时间(共计16小时)，超过部分按照 元/小时(/240 2= 元/小时)从机械租赁费中扣除。

如因乙方不服从甲方指挥造成机械台班浪费，甲方要按照实际情况从租赁费中扣除机械误工费(按照 元/小时计)。其他属于甲方责任的任何原因或天气原因造成的停工不减扣租金。租赁期间驾驶员及乙方管理员等食宿、交通费用及司机工资等由乙方自理。“累计纯作业时间”指一月中机械工作时间的总和，以小时计。

十一、甲方不得令机械从事违法作业，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十二、乙方机械及人员在正常工作安全保证情况下必须完全服从甲方的任何工作安排，乙方无权拒绝，并必须保证机械的使用效率，如果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有权单方面清理出场，费用按照183元/小时结算。机械使用台班每日双方代表现场签认，做为最终租赁费用结算的依据。

十三、机械的养护、保管等由乙方负责，并不计费用。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再向 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

乙方：

地址：

住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车辆租赁合同篇七

承租方：

出租人：

一、出租人将___车租给承租人使用，车号是：

二、租期为___年，自20___年___月___日起至20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租金每车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四、承租人租用的汽车只用于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五、承租人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车辆

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金。因出租人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人自负，如果致使承租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人不负担不能使用期间的租金，出租人应承担每日租金等额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未运输期限租金额赔偿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七、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

八、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20__年__月__日

车辆租赁合同篇八

甲方： 电话：

住所（单位地址）：

乙方： 电话：

住所（单位地址）：

甲乙双方就甲方为本次活动向乙方包用车辆的有关事项经平

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甲方为包车方，乙方为被包方（司机）。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给甲方1辆车型为_____（包括司机），牌照为_____，此车允许载人数为_____人（不包括司机），甲方上车人数不应超过此规定之人数。

2、此次活动路线和时间安排为甲方制订。

3、乙方必须是驾驶经验丰富的司机，拥有丰富长途开车经验，同时具备丰富的现场处理车辆问题的能力。

4、包车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1、支付包车费用形式为：_____。

2、支付包车费用方式为：开车前支付_____元，活动结束后支付_____元。

3、此次包车费用不包括：_____。

1、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2、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费用。

3、需要临时更改出行路线时，甲方必须与乙方进行协商，并合理增减包车费用。

4、如甲方中途要求乙方停车时（如摄影等），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停车。

5、乙方每日必须按照甲方前一日通知的时间出车，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游程行驶，并确保途中安全。

- 1、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为甲方提供包车服务。
- 2、乙方不得将所包车辆擅自调回，不得无故更换车辆，不得擅自搭拉其他乘客，不得酒后驾车，否则将按包车费用的双倍赔偿甲方。
- 3、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确定的休息吃饭地点。
- 4、乙方车辆如果发生中途损坏，应及时修理解决；如小时无法修理的应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承担甲方损失（食宿或改乘其他车辆费用）。
- 5、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由于弃置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6、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